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1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合计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公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1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陕西金叶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12
瑞丰印刷	指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万浩盛	指	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重庆金嘉兴	指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万裕控股	指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
荷乐宾	指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一、本次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预案及相关议案。交易预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购买瑞丰印刷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万裕控股购买万浩盛51%股权,支付所需现金均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购买瑞丰印刷10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方案调整后,不再将万浩盛51%股权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万裕控股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同时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方案调整原因

受万浩盛核心资产荷乐宾未来发展规划调整之影响, 其未来发展导向存在与陕西金叶业务不相关的潜在可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不再将万浩盛51%股权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万裕控股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同时,为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提高效率,促进本次重组成功,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所需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

与重组预案相比,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标的资产范围	瑞丰印刷100%股权、万浩盛51%股权	瑞丰印刷100%股权
交易对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四、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问答之:

“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

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方案调整后,减少交易对象万裕控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万浩盛51%股权,同时取消配套募集资金。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万元)	调减的万浩盛51%资产相应指标(万元)	占原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预案披露的预作价)	71,000.00	7,400.00	10.42%
资产总额(预案披露的未审数)	33,849.83	2,218.06	6.55%
资产净额(预案披露的未审数)	20,444.64	2,143.39	10.48%
营业收入(预案披露的未审数)	11,736.28	0.00	0.00%

综上,相关减少的标的资产占原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总量整体的比例较低,相关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1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7年2月24日,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1)上市地点

(12)股份锁定期

(13)期间损益安排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16)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17)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审议《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并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第1至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13、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2016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至12项、第14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至12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13、14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形。

(五)上述第1至12项、第14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3月15日至3月16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3月16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联系电话: 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黄液、金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3.1	交易对方	3.01
议案3.2	标的资产	3.02
议案3.3	交易价格	3.03
议案3.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04
议案3.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3.05
议案3.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6
议案3.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7
议案3.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08
议案3.9	发行数量	3.09
议案3.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10
议案3.11	上市地点	3.11
议案3.12	股份锁定期	3.12
议案3.13	期间损益安排	3.13
议案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4
议案3.15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3.15
议案3.16	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3.16
议案3.17	决议的有效期	3.17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确认并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对方			
3.2	标的资产			
3.3	交易价格			
3.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3.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9	发行数量			
3.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11	上市地点			
3.12	股份锁定期			
3.13	期间损益安排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3.16	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3.17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并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0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梁培荣先生、陈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文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局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瑞丰印刷”)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袁伍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妹,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持有的瑞丰印刷合计100%股权,及向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浩盛”)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受万浩盛核心资产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调整之影响, 其未来发展导向存在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潜在可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不再将万浩盛51%股权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万裕控股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同时,为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提高效率,促进本次重组成功,决定取消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的方案概况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持有的瑞丰印刷合计100%股权;此外,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瑞丰印刷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业绩承诺数据。基于上述事项及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则,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补充、完善。调整、补充及完善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股权。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7)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0,222.86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70,200万元。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交易对价的70%由公司以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8.58元/股计算,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取得的对价金额、现金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及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重庆金嘉兴	瑞丰印刷83.80%股权	58,827.60	17,648.28	41,179.32	47,994,545
2	袁伍妹	瑞丰印刷16.20%股权	11,372.40	3,411.72	7,960.68	9,278,181
合计			70,200.00	21,060.00	49,140.00	57,272,726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公司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5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董事局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中的一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1-现金支付比例)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公司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57,272,7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保证交易的顺利实施, 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方同意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10日收盘点数(即2067.07点)跌幅超过15%;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包装印刷III指数(wind代码:85142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10日收盘点数(即3883.17点)跌幅超过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局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董事局可以按照上述调价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董事局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股份锁定期

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重庆金嘉兴、袁伍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各自以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应开始办理关于瑞丰印刷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如公司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该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应督促标的公司在交易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需完成的过户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各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交易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行为。除该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6、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1)业绩承诺

各方确认并同意, 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7,600万元、8,030万元和8,260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为8,360万元。承诺净利润是指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及原则为: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